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202號

原告 蔣瑋庭

送達代收人 伍玲秋

被告 涂淑容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6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沛文

法官 吳佑家

法官 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紀語